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强化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实现对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高管层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其他有关规定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 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 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责范围履行职责,独立工作,不受公司其他部门和个人干涉。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 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 会成员。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具有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委员资格。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细则增补新的委员。

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董事会应尽快增补新的委员人选。在新的委员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职。

第七条公司审计监察部为审计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审计监察部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 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 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 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公司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 (三) 审议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其执行报告:
- (四)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七)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八)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十条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第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 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 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 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 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 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 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 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 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租赁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五条 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 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七条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需提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微信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召开;每一名委员

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票的表决权: 会议做出的决议, 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如因特殊原因委员不能出席会议时,在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情况下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字,并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
- (二)被委托人姓名;
- (三)委托事项;
- (四)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同意、反对、弃权)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 (五)授权委托的期限;
 - (六)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 审计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委员会可邀请公司董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事项负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董事会。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